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公司10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4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工程公司與中廣核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工程公司應出售而中廣核應購買目標權益，即上海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的價款約為人民幣7.10億元。經工程公司與中廣核公平磋商，雙方關於股權轉讓的支付、生效條件及過渡期的主要安排達成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4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工程公司與中廣核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工程公司應出售而中廣核應購買目標權益，即上海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的價款約為人民幣7.10億元。經工程公司與中廣核公平磋商，雙方關於股權轉讓的支付、生效條件及過渡期的主要安排達成一致。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9年1月4日

2. 訂約方

轉讓方：工程公司

受讓方：中廣核

3. 出售股權

出售的股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直接持有的上海公司100%股權。

4. 出售事項的價款

工程公司就出售目標權益應收中廣核的價款約為人民幣7.10億元(以向相關機關經備案的評估值並扣除上海公司2017年度分紅為準，及按下文「過渡期的主要安排」一段所述予以調整)，並將以現金結清。

5. 付款

中廣核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工程公司支付對價約人民幣7.10億元(以向相關機關經備案的評估值並扣除上海公司2017年度分紅為準)。中廣核應付工程公司的對價按下文「過渡期的主要安排」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6.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由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權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本公司的批准；
 - (b) 有關對目標權益的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及
 - (c) 就所涉及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

7. 過渡期的主要安排

- (i) 於過渡期內，上海公司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工程公司享有或承擔；如果上海公司根據中廣核提前進場的需要而開展新業務，並因此導致上海公司損益發生變化，應另行計算，無論開展新業務的交易成功與否，均由中廣核享有或承擔；

- (ii) 於過渡期內，如工程公司對於上海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中廣核將相應調增支付給工程公司的價款，其調增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增資；
- (iii) 於過渡期內，如上海公司對工程公司派發過渡期期間產生的現金分紅，且該現金分紅歸屬工程公司。在該情況下，中廣核將相應調減支付給工程公司的價款，其調減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分紅；及
- (iv) 中廣核和工程公司同意，過渡期內上海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並以經中廣核和工程公司同意委任的合格資質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的金額為準；

本公司預期於過渡期內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調整金額將非常小。根據本公司了解，於過渡期內工程公司並無對上海公司進行增資的計劃。於過渡期內，上海公司預計不會對工程公司派發過渡期期間產生的現金分紅。最終轉讓價格須符合上述第(i)至第(iv)項的約定。

8. 交割

交割日將在上述「生效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全部滿足(亦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即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移目標權益的權利義務予中廣核和中廣核成為上海公司股東日。

9. 補償

工程公司同意就上海公司於交割前的行為而導致該公司出現任何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違反法律及／或法規而導致中廣核產生的損失，工程公司將在依法確定該等事項造成的實際損失金額後30日內，向中廣核做出悉數補償，前提是有關損失並未由對價扣除或於對價中反映。

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經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公平衡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權益應佔上海公司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公平衡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7.16億元。上海公司的估值乃根據評估國有資產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評估得出。上述評估結果已完成相關機構備案。

公平衡準備上海公司的估值時考慮了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基礎法，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採納資產基礎法是對上海公司的合適的評估方法。

根據公平衡的評估意見，就上海公司的估值，由於公開市場上與上海公司類似及交易類似的可比案例較少，公開市場的活躍度有限；中廣核在收購上海公司後擬調整上海公司整體戰略定位及經營方向等，未來經營方向暫無法確定，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測。故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就上海公司採納的評估方式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個擁有專業技術的核電項目建設管理公司。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核電、常規電力等基礎設施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承包、管理、諮詢、監理；工程建設技術服務、諮詢；工程建築專案的招標代理；工程設計；經營進出口業務等。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專案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公司的資料

上海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工程培訓及核電廠水處理等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除稅前年度利潤	1,529.92	3,578.22
除稅後年度利潤	1,146.02	2,608.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海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列報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712.91萬元、人民幣4,280.65萬元及人民幣57,432.26萬元。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上海公司的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將會影響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和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現時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大約人民幣1.4億盈利，主要來自對價與上海公司的資產淨值差異。最終盈利待股權交割完成後根據雙方同意委任的合格資質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的金額計算確定。

出售股權擬收取的轉讓價款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工程公司的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本次出售事項可優化工程公司業務結構，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同時為工程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一定資金。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及施兵先生乃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中具有利益。彼等已對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中均無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是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交割」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8. 交割」一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權益的初始總對價，將視乎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7. 過渡期的主要安排」一段所述調整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工程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廣核出售上海公司的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工程公司及中廣核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公平衡」	指	深圳市公平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當日)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公司」	指	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權益」	指	上海公司100%股權

「過渡期」 指 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